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2/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3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考試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士學位教育的學制。新學制已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學制下設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4個核心科目。當局將於2012年舉行新的中學文憑考試，以取代現有的兩項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舉辦的中學文憑考試由3個科目類別組成：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語言科目。

4. 中學文憑考試將會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新高中的科目考試成績將不會再採用現行匯報制度下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

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有關新學制的事宜。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12日、2011年4月11日及6月13日會議上，委員提出多項關注，包括中學文憑考試試卷的評核和覆核。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各段。

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

6. 委員關注在評核學生的通識科成績方面的公平和可靠程度。由於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在欠缺劃一的評核準則的情況下，教師、學生和家長關注通識科試卷的評卷方法，以及評核結果可能會引起爭議。部分委員表示，由於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學生應該因為有創意的答案及個人的貢獻而獲得優異的評分。教師應改變他們的心態，就通識科進行評核時持更開放的態度，以免扼殺學生的創意及學習興趣。

7. 政府當局解釋，在通識科考試中，評核的重點會落在學生得出答案的過程中以甚麼技巧分析情況、融會資料及闡明本身的觀點。評卷員須尊重個別答案，以及就創意及個人貢獻給予分數，因為這些是通識科十分重要的元素。政府當局會向通識科的教師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通識科的恰當評核方法。教師會獲提供樣本試題及獲得不同評級的考生答案示例，讓他們從中瞭解學生須以甚麼標準作答及有關的題目會如何評分。試卷會由兩名評卷員進行評分。若兩名評卷員的意見有明顯差異，便會交由第三名評卷員處理有關的差異。由於會有既定的指引，考生會獲得公平評級。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3月提供有關通識科試卷的評卷方法的補充資料，以及若干被評為成績優良或欠佳的通識科樣本試卷（立法會CB(2)1242/10-11(01)號文件）。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匯報制度

8. 委員察悉，會考及高考採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而中學文憑考試則不同，是採用水平參照制度，以匯報考生的考

試成績。有委員關注到，使用水平參照制度可能導致分數波動較大，考生的成績亦會因試卷難度不同而受到影響，導致有關考試成績的爭議增加。

9. 政府當局表示，由2007年起，水平參照制度已用於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的考試。使用水平參照制度是全球趨勢，因該制度是國際公認的匯報考試成績的方法。水平參照制度使僱主及大學經參考一套標準而瞭解考生的表現等級，而並非他們在參加同一公開考試的考生當中的相對能力。該制度亦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可比較在不同年份應考學生的水準及表現。此外，水平參照制度能利便教師按學生的能力調整教學方法。

為通識科教師和評卷員提供的支援

10. 委員認為，由於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加上通識科並無標準答案，因此，在評核學生的通識科成績方面，當局應加強為教師提供支援。

11.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09年11月設立"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由25名分區統籌員就通識科的課程和評核事宜，向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這些統籌員在教授通識科及評核該科的試卷方面有豐富經驗。政府當局認同建立學校網絡的重要性，並會繼續加強為學校和教師提供通識科的支援。

中學文憑考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制

12. 委員指出，考評局於2012年1月派發中學文憑考試的通識科練習卷，引起社會關注這科目欠缺客觀評分標準。鑒於這些關注，以及考慮到通識科考試成績會影響入讀大學的機會，預計許多考生會申請覆核通識科的成績。委員認為，設立公平的上訴機制以處理評核結果引起的爭議十分重要。他們關注考評局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在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於2012年7月公布後的一段短時間內處理大量覆核申請。

13.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試卷會由兩名評卷員評分。如出現分歧，則安排第三名甚或第四名評卷員評分，以達致共識。若有人提出覆核結果的要求，有關答案會由另外兩名評卷員進行評核，以取得更多方面的意見。評核結果將由考評局委員會委任的上訴覆核委員會覆核。上訴覆核委員會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所有上訴。

14. 部分委員亦關注覆核費用高昂及缺乏收費減免機制。他們認為這對因經濟問題而負擔不起申請覆核考試成績費用的學生並不公平。因此，政府當局需監察覆核費用的水平。另有意見認為，在考慮提供覆核考試成績費用資助時，政府當局應在確保覆核機制公平使用及防止濫用資助方面求取平衡。

15.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目的在於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參加公開考試。基於這個目的，該兩項計劃一向沒有涵蓋考評局提供的附加服務，例如更改報考科目或作答語文、更改語文科口試日期及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不過，考評局仍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向經濟拮据的考生減免全部或部分附加服務收費。此外，在覆核考試成績後，如成績獲得提升，考生亦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3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學文憑考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制。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8日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IV)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4.2011 (議程項目V)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檢討考試費減免計劃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2)1851/10-11(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6.2011 (議程項目VII)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通識教育科公開考試設定的評分準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242/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8日